

新型经营主体呼唤有效培养机制

【政策动态】

发展农民体育事业 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国农民体育协会在京召开发展农民体育事业座谈会,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分析农民体育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发展方向、理清工作思路、强化落实措施。农业部副部长、中国农民体育协会主席余欣荣在会上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密切联系农民体育工作实际,着眼于农民大体育和大健康,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善作善为,努力构建农民体育事业发展的新格局。

余欣荣指出,要深刻认识农民体育是实现体育强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重视发展农民体育事业,重视农民体育在“三农”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刻认识农民体育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牢牢把握“大健康”理念这一民生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以推动农民健身生活化为抓手,促进农民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农民健康水平;要深刻认识农民体育的根本宗旨是以农民为中心,以社会效益优先为原则,努力推动城乡体育均衡发展。

余欣荣强调,要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方式和方法,加快推进农民体育改革创新步伐。一要贯彻农民体育事业发展新理念。树立农民“大体育”观念,把握农民体育公益性、群众性、社会性和多元性的基本性质,坚持注重改革创新、注重市场作用、注重健康健身、注重多措并举、注重地方作用的基本原则。二要突出农民体育事业发展新主线。强化普及、夯实基层服务;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联动互促,打造“农民体育+”模式。三要构建农民协组织新框架。进一步加强领导摆布和力量配置,强化职责任务、组织架构和体系建设。

余欣荣要求,各级农民体协组织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农民体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自身优势,围绕重点工作整合资源,形成农民体育工作合力。采取符合农村和农民实际的管用措施,在农民体育的重点领域和关键事项上持之以恒抓落实、坚决抓出新成效。

农业部总农艺师孙中华主持会议。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江西、上海、湖北、广东、河南省(市)农民体协代表在会上作典型交流。

中农

当前,我国农业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快速过渡时期。农业的转型升级、标准化规模化农业生产的推进、对农业环保与食品安全的关注、家庭农场的迅速崛起,都需要大量的高素质农业从业人员。如何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业教育,面向高端科研人才、技术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等建立有效的培养机制,成为一项紧迫课题。

为此,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前成立课题组,在江苏、山东、浙江、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北、广西、重庆、青海、内蒙古等11个省份进行调查,把脉我国农业行业人才层次结构、数量质量和布局分类,对涉农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专业建议。

农业人才匮乏,后备培养不足

从调查来看,我国农业人力资源现状如下:农业人才数量匮乏呈缩减趋势。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选择到城镇发展而脱离了原本的农业生产一线。

高素质人才不愿走进农业。即便是农业专业毕业的大学生也因为待遇前景等问题而选择远离农业,造成了农业高端人才的缺失。

农业人才素质较低,与农业实践脱节严重。当前农业从业者多数未接受过培训,科学素养与农业发展脱节。

农业后备人才培养不足。农业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盲区,农业专业教学未能形成体系。

农业人力资源配置不合理。从事直接农业生产的人员正逐渐减少,从事高端研究的人员后备不足,从事农业管理的人员却在上升,农业人力资源可能出现“两头轻中间重”的情况。

年龄层次不合理。我国人口老龄化日渐严重,在农业方面出现人力资源青黄不接、老龄工作人员比例渐超中青年的情况。

地域分配不合理。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高端人才数量较多、质量较好,在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高端人才数量较少、质量相对较次,人才分布两极化会对我国农业的普遍发展形成严重阻碍。

农企用人留人难,培养成本高

农业教育决定了农业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进而决定了农业发展的进程。当前,农业职业教育与农业生产不一致的状况比较突出。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要主体的农业龙头企业,对农业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尤为关注。

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调查显示,对职校毕业生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约20%的企业给予优秀评价,给予良好和一般评价的约占65%。

企业除关注涉农专业毕业生的专业素质(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职业技能)之外,对于农业人才的培养要求多集中在吃苦耐劳、团队合作、抗压能力等软实力指标,即职业素养上。企业反映涉农毕业生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眼高手低”“不愿从事一线工作”“流动性太大”三个方面,造成了企业用人难、留人难,人才培养成本升高。这主要是由于农业行业相对艰苦,加上一些学生自身综合能力不足,存在被动就业心理,或因自我期望值过高,导致跳槽现象频繁发生。

对此企业建议,学校要加强学生人文素质和职业素养教育,提升责任心和团队精神;加强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正确面对就业岗位,



不能一味向学生灌输“先就业、再择业、后创业”的理念。

就业形势大好,招生逐年递减

我国农业职业院校覆盖面大,但地域分布并不均衡。农业高职和涉农高职多集中在东、中部地区,山东、河南两省拥有的院校数最多。

农业职业院校近年来因生源劣势、农业专业结构弱化,招生整体上逐年递减,各农业职业院校、涉农职业院校的在校生总量出现分化:高职招生好于中职;国家、省级示范(骨干)农职院校明显强于普通农职院校。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内蒙古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14年在校人数均过万。调研中也发现,农职院校面临招生计划基数较大与生源普遍萎缩的矛盾,涉农类专业学生报考人数逐年下降,第一志愿录取率不高,大多通过志愿调剂而来。

自2009年秋季起,国家对中职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补生活费之后,涉农专业学生培养有所“回暖”,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也不断提高,11个省份农业高职、涉农高职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为94.6%;农业中职、涉农中职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为97.7%。涉农毕业生就业形势良好,主要去向是到企业,其次是升学,再其次是自主创业。部分涉农专业的就业对口率越来越高,尤其是畜牧兽医类专业高职生的月收入增长最快。从就业单位性质看,多集中于民营企业。

以产业链为主线,延伸农业类专业

课题组对农业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开出“药方”,主要建议如下。

专业设置要与区域农业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相适应。瞄准都市农业、休闲农业和智慧农业对人才的需求,调整专业和课程。利用当地农产品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专业。如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区域,应开设作物生产技术、种子

生产与经营、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等相关专业;经济发达区域应重点发展都市园艺、休闲观光农业、宠物养护与训导等专业,增强农业职业教育吸引力。

以农业产业链为主线,延伸设置专业。农业产业化及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需要农业职业教育将专业设置涵盖到第二、第三产业,尤其是农业服务业。农职院校要以农业产业链为主线打造专业,设置为产业链服务的农业经济管理、农业合作社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资营销与服务、农产品流通与管理、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专业,将专业范围向产后延伸,做到“产前—产中—产后”相结合。

整合专业建设农业专业群。农职院校按照产业链对应的岗位群创设相应的专业群,采取长线与短线专业结合、主干与延伸专业贯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互补的策略构建农业专业群。如以畜牧兽医专业为核心专业,可将猪生产与疾病防治、禽生产与疾病防治、牛羊生产与疾病防治、马驯养与疾病防治、兔生产与疾病防治等5个专业方向组成专业群;如以农产品生产为核心专业,可以构建覆盖农资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农村、农产品)物流、农业信息、农业旅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专业群。以重点专业的建设为核心,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建立“宽口径、活模块”的课程体系,专业群内共享师资、课程、实训及实验设备,提高办学效益。

专业设置要适度超前。充分注意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问世,对未来农业人才市场需求进行科学预测,适当超前开设新专业和相应课程。要建立涉农新专业设置的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提高专业设置与农业产业发展的同步精准性。

从农业产业发展的角度构建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体系。改革以学历衔接为核心的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优选试点衔接专业,系统设计衔接课程体系,探索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燕玉海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时的主旨和基本准则,也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定性的标准,体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市场经济主体的区别。只有依照这些基本原则组建和运行的合作经济组织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调整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才能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这些基本原则贯穿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各项规定之中。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条的规

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以下5项。

一、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为坚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成员服务的宗旨,发挥合作社在解决“三农”问题方面的作用,使农民真正成为合作社的主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并对合作社中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成员的数量进行限制。

(未完待续)



本书对于
指导农民专业
合作社健康发
展、规范经营
具有重要参考
的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